

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系 實習組

附件二：因應流感大流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(病例接觸者)

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
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(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

因應流感大流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(病例接觸者)

因您曾與 H1N1 新型流感之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，為防範 H1N1 新型流感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在 7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，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。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自主管理者發病，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- 二、應確實作到：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及呼吸道衛生、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、避免不必要的探病及出入公共場所。
- 三、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7 日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，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四、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7 日內，自行注意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，請立即戴上口罩，並通知當地衛生局/所，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。
- 五、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- 六、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

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，可撥各地衛生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。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： 年 月 日

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度	度		
2		度	度		
3		度	度		
4		度	度		
5		度	度		
6		度	度		
7		度	度		

開立機關：

聯絡電話：